

%新北市政府

職前訓練穩定就業變勵金計畫







計畫目標

為鼓勵參加本府勞工局所辦職前訓練之失業或待業勞工,於結訓後積極尋求全職工作並穩定就職,給予一次性獎勵金,以達強化訓用合一及促進穩定就業之目的。

計畫內容及項目

一、計畫內容:

實施對象	備註	獎勵標準
1. 設籍或居留(新住民)新北市達 1 年以上,參加本府勞工局自辦或委辦職前訓練之 30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。	1. 本計畫所指加入勞工保險,不含訓字號、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、職業工會、農會及漁會之保險者。	
2. 於結訓後 90 日內加入勞工保險或就 業保險且投保薪資等級達第 4 級以 上,並受同一投保單位連續僱用從事 與參訓職類相關聯之工作滿 3 個月, 於申請時仍在職者。	2. 符合中央政府機關辦理青年及特定職類就業獎勵者,為本計畫排除對象。 (例如:青年、營造業、缺工、照顧服務就業獎勵,及其他以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為目的之計畫或措施。)	一次性獎勵金 1 萬元

二、申請方式:於取得申請資格3個月內填具申請書,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,逕送或郵寄新北市 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表單下載:

新北市政府 雲端櫃檯 申辦e服務

01

新北市政府 福利補助自己查

02

新北勞動雲/ 職業訓練/ 職前訓練 穩定就業獎勵金



03



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

服務電話:(02)8969-2150(代表號)

服務地址: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

廣告